



申請人及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買入或託收下列外幣票據,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本約定書所載各項條款。

- 一、立約人茲保證所申請 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若事後證實確有上述瑕疵,而致 貴行蒙受損失時,立約書人願負全部責任。
- 二、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在遞送過程中,如非因 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毀損或遲延時,立約人願即時另提供同一金額之外幣票據交付 貴行,或償還向 貴行所領票款絕不使 貴行因此蒙受損失。
- 三、立約人申請 貴行託收之外幣票據,在遞送過程中,非因 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後果,概與 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 四、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時,不問其理由指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據收妥進帳以前或發生在票據收妥進帳以後,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款以後,一經 貴行通知,願立即備款前往 貴行贖票,並償還所收票款及支付相關利息與費用。
- 五、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 貴行同意者外, 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力之任何手續的義務。
- 六、貴行得自由選定 貴行之任何通匯銀行為代收銀行,縱然立約人自己指定代收銀行, 貴行亦得自由變更,絕無異議。
- 七、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 貴行為防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票據遇退票時, 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逕將記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 八、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利息、手續費及郵電費,概由立約人負擔,按 貴行當時之收費標準計收,另國外代收或付款銀行扣收之費用,亦由立約人負擔,上述費用並授權 貴行得自立約人票款或存款帳戶內扣除,如票款之收妥與否, 貴行認為需以電信詢問時,亦然。
- 九、立約人願意遵守國際商會最新訂定「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 for the Collections) 各條款之有關規定辦理。
- 十、如因本約定事項與 貴行涉訟時,同意以 貴行主營業所在地管轄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一、依照美國票據法 Check 21 之最新規定,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倘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 貴行無退回正本票據之義務,得逕將國外退回之替代支票(substitute check)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 十二、立約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毋須通知,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 (一)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 貴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 (二) 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貴行得逕行終止相關交易並依資恐防制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立約人經外國銀行依其所在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防制犯罪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調查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交易資料等,並得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提供予該外國銀行或外國政府機關。
 - (三) 立約人於申請及業務關係存續期間,若不配合 貴行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立約人倘因本條所述任一事由造成交易延遲或失敗等情事,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概與 貴行無涉。
- 十三、立約人對本業務或本約定條款若有任何問題及意見,請洽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4499888/0809-096888、行動及外島: 04-4499888/22216188、網站: <https://www.tcbank.com.tw>。
-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經貴行通知,立約人願與 貴行另行協議,所議定內容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

立約人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開全部條約內容並同意之。

●票據辦理方式: 託收 買入

●票據明細:

幣別/金額 CURRENCY/AMOUNT	票據號碼 CHECK NO.	發票日期 ISSUING DATE	發票人 DRAWER	付款銀行 PAYING BANK	國別 COUNTRY

●存入:

- 台幣帳號: _____
外幣帳號: _____

●性質: _____

- ◆710 委外加工貿易/711 商仲貿易,請勾選下列選項:
 是否為大陸出貨: 是 否

立約人:

(請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日:

營業單位	核印	主管
國際事業營運部	經辦	主管